

关于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天职业字[2023] 25023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作为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天玛智控”）的申报会计师，对落实函中涉及申报会计师的相关问题逐项核查，现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答复使用的简称与《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在本落实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类别	字体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问询函问题回复、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宋体（不加粗）
<b>本次更新的内容</b>	<b>楷体（加粗）</b>
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引用	楷体（不加粗）

## 目录

问题 2 关于收入和应收账款 .....	3
问题 3 关于研发费用 .....	16

## 问题 2 关于收入和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7,355.02 万元、115,922.81 万元、154,794.39 万元和 92,231.42 万元，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经销收入分别为 2,767.86 万元、5,036.09 万元、14,512.83 万元和 7,515.53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融资租赁公司交易的情形，交易金额分别为 4,768.39 万元、8,936.01 万元、7,925.76 万元和 3,611.22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组合或单项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组合依据应收款项的账龄天数作为评估信用风险的特征；单笔 1000 万元（含）以上单独测试，进行个别认定。报告期内，按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金额高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金额，但按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比例低于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比例。

请发行人（1）结合合同条款和业务实际，说明经销模式下产品是否直接交付终端客户，相关调试、安装、维护等合同义务是否由发行人直接对终端客户承担，经销商验收时点是否晚于终端客户验收时点，并结合经销商退换货情况，说明经销模式下以经销商验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合理性；（2）说明融资租赁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和依据；结合融资租赁合同和产品买卖合同具体条款，说明是否存在融资租赁公司可以单方面取消合同的情形，是否存在终端客户违约需要发行人承担的风险；说明截止目前，融资租赁模式下相关合同的执行情况；（3）说明销售合同中是否存在背对背条款，如有，说明涉及的客户及相关交易情况；说明针对个别认定的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单独测试的具体方法，个别认定的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情况，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或比例是否低于同账龄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说明收入和应收账款函证差异涉及的具体客户、函证差异金额及原因，是否需要进行会计处理。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合同条款和业务实际，说明经销模式下产品是否直接交付终端客户，相关调试、安装、维护等合同义务是否由发行人直接对终端客户承担，经销

商验收时点是否晚于终端客户验收时点，并结合经销商退换货情况，说明经销模式下以经销商验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合理性

**（二）说明融资租赁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和依据；结合融资租赁合同和产品买卖合同具体条款，说明是否存在融资租赁公司可以单方面取消合同的情形，是否存在终端客户违约需要发行人承担责任的风险；说明截止目前，融资租赁模式下相关合同的执行情况**

### **1、说明融资租赁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和依据**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融资租赁公司有中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垠租赁”）、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科工金租”）、陕西君成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成租赁”）。发行人、融资租赁公司、终端客户三方的合作系终端客户基于自身融资需要达成的。在与中垠租赁的合作中，终端客户与中垠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发行人与中垠租赁两方签署产品买卖合同；在与中煤科工金租、君成租赁的合作中，融资租赁公司与终端客户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发行人、融资租赁公司、终端客户三方签署产品买卖合同。

在产品买卖合同中，发行人仅作为供货方，向融资租赁公司承担货物交付义务，融资业务相关的违约责任由融资租赁公司承担。在发行人与中垠租赁公司的合作中，中垠租赁在产品验收后即取得相关的控制权，并能够主导该产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发行人在取得中垠租赁出具的验收单后确认收入，含有三年维保服务的合同，将三年维保服务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在产品验收后按照直线法在维保服务期内分摊确认维保服务收入，收入确认时点准确、依据合理。在发行人与中煤科工金租、君成租赁的合作中，终端客户在产品验收后即取得相关的控制权，融资租赁公司即取得所有权，并能够主导该产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发行人在取得终端客户出具的验收单后确认收入具有合理性。

**2、结合融资租赁合同和产品买卖合同具体条款，说明是否存在融资租赁公司可以单方面取消合同的情形，是否存在终端客户违约需要发行人承担责任的风险；截止目前，融资租赁模式下相关合同的执行情况**

#### **（1）融资租赁合同和产品买卖合同具体条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签署了产品买卖合同，不是融资租赁合同的签约方，不知悉融资租赁的具体条款。在交付验收、结算条款等方面，发行人与融资租赁公司签署的产品买卖合同与普通的销售合同基本相同，具体对比如下：

普通销售合同	与融资租赁公司签收的产品买卖合同
<p>A类:按照执行GB2594.3-2010 或MT419-1995BIAO标准验收;</p> <p>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货款,发货前支付合同总额的30%货款,到矿安装调试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货款,质保期结束后支付剩下的10%质保金。</p> <p>B类:标的物所有权自到货验收合格起转移;</p> <p>预付30%,发货前付款30%,货到验收合格后付30%,质保金10%。</p>	<p><b>中垠租赁:</b> 买受人(中垠租赁)收到实际货物后货物毁损、灭失等风险转移至买受人;</p> <p>全部设备安装调试运行正常,验收合格后,买受人凭出卖人(发行人)出具的全额13%的增值税发票支付合同总额的60%,正常运行24个月付30%,正常运行满36个月,无质量问题,付清尾款。</p> <p><b>中煤科工金租:</b> 设备交付时,乙方(发行人)应及时会同丙方(终端客户)进行设备验收。乙方交付的设备应符合质量标准。若设备验收合格,丙方应在设备验收完毕后1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书》,并在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将《验收合格证明书》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随《租赁物接收证书》一并向甲方(中国煤科工金租)提供;交付至丙方占有之日(“交付日”)起,设备的所有权转移至甲方。</p> <p>设备灭失或毁损的一切风险在交付日前由乙方承担,交付日后由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风险</p> <p>甲方可选择以转账、电汇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形式支付设备购买价款。</p> <p><b>君成租赁:</b> 甲方(君成租赁)根据丙方(终端客户)对设备和供应商的自主选择向乙方(发行人)购买设备并转租给丙方使用,乙方应向丙方直接交付设备,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在此确认,自设备交付之日起,设备的所有权转移至甲方。</p> <p>货到现场经丙方验收合格后,丙方通知甲方向乙方支付到货价款的50%,设备安装调试正常后,丙方通知甲方向乙方支付到货价款的40%。质保金按到货价款的10%预留,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丙方通知甲方向乙方一次付清。</p>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签署的普通销售合同存在细微差异，故选择了两类适用较多的合同进行对比。

**(2) 说明是否存在融资租赁公司可以单方面取消合同的情形，是否存在终端客户违约需要发行人承担责任的风险；截止目前，融资租赁模式下相关合同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签署的产品买卖合同不存在融资租赁公司可以单方面取消合同的条款，也不存在终端客户违约需要发行人承担责任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融资租赁公司 可以单方面取 消合同的情形	终端客户违约 需要发行人承 担责任的条款	产品合同执 行情况	融资租赁 合同执行 情况
TM-SC-DN2020112004	不存在	不存在	执行完毕	执行中
TM-SC-DN2021050602	不存在	不存在	执行完毕	执行中
TM-SC-DN2021042703	不存在	不存在	执行完毕	执行中
TM-SC-DN2020080701-22	不存在	不存在	执行完毕	执行中
TM-SC-DN2020080701-21	不存在	不存在	执行完毕	执行中
TM-SM-DN2019090605	不存在	不存在	执行完毕	执行完毕
TM-SP-DN2020113001	不存在	不存在	执行完毕	执行完毕
TM-SP-DN2020112201	不存在	不存在	执行完毕	执行完毕
TM-SC-DN2019121905	不存在	不存在	执行完毕	执行中
TM-S-P-DN-20181206	不存在	不存在	执行完毕	执行完毕
TM-SM-DN2019121905	不存在	不存在	执行完毕	执行中
TM-SC-DN2020112003	不存在	不存在	执行完毕	执行中
TM-SC-DN2021122502	不存在	不存在	执行完毕	执行中
TM-SP-DN2022031401	不存在	不存在	执行完毕	执行中
TM-SC-DN2021122005	不存在	不存在	执行完毕	执行中
TM-SC-DN2021122503	不存在	不存在	执行完毕	执行中
TM-SC-SD2022101701	不存在	不存在	执行完毕	执行中
TM-SC-YG2021081701	不存在	不存在	执行完毕	执行中
TM-SMT-20180103-01	不存在	不存在	执行完毕	执行中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融资租赁公司签署的产品买卖合同已执行完毕，部分相关的融资租赁合同尚在执行期。但发行人不属于融资租赁合同的签约方，不对融资租赁相关的风险承担责任，且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不存在退换货情况，发行人、融资租赁公司、终端客户三方也不存在纠纷。

(三) 说明销售合同中是否存在背对背条款，如有，说明涉及的客户及相关交易情况；说明针对个别认定的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单独测试的具体方法，个别认定的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情况，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或比例是否低于同账龄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充分

1、说明销售合同中是否存在背对背条款，如有，说明涉及的客户及相关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经销商、融资租赁公司签署的销售合同不存在背对背条

款，其他销售合同中部分存在背对背条款，但涉及合同金额较小且期后回款整体较好，涉及的客户及合同签订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背对背条款简述
1	平顶山平煤机 煤矿机械装备 有限公司	TM-SC- ZB2022030502	客户在收到下级客户 60%款项后，一个月内支付发行人 60%合同款项；收到下级客户 30%款项后，一个月内支付发行人 30%的合同款项
2	平顶山平煤机 煤矿机械装备 有限公司	TM-SC- ZB2022032304	客户在收到下级客户 60%款项后，一个月内支付发行人 60%合同款项；在收到下级客户 30%款项后，一个月内支付发行人 30%的合同款项
3	中煤科工集团 北京华宇工程 有限公司	TM-JM- SM2021110601	设备到达现场后，在下级客户支付进度款后，客户向发行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4	中煤科工集团 武汉设计研究 院有限公司	TM-JM- SM2021102904	完成合同约定，客户在收到下级客户款项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项目完工后，客户收到下级客户的款项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5%；质保期满后，客户收到下级客户的款项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
5	中煤科工集团 武汉设计研究 院有限公司	TM-SP- SM2021111607	设备运抵现场，客户在收到下级客户款项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客户在收到下级客户款项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项目完工后，客户收到下级客户的款项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5%；质保期满后，客户收到下级客户的款项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
6	天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TM-SC- ZB2019061704	货到验收合格后，根据客户与下级客户签订的付款方式与付款进度同步付款，留 10%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
7	天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TM-SM- ZB2019111202	货到验收合格后，根据客户与下级客户的付款方式与付款进度同步付款，留 10%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

注：部分合同背对背结算比例小于 100%，系其余比例未约定背对背条款所致。

上述销售合同中虽然约定了背对背条款，但相关产品在客户验收确认后，发行人的主要义务已经履行完毕，已取得按合同约定收取款项的权利。此约定并不影响合同履行中商品风险报酬的转移，发行人在向客户交付产品并经验收后，商品所有权上的所有风险和报酬就已经随之转移。背对背条款只是公司与直接客户双方对来源于最终债务人的信用风险的转移和承担的约定，即公司也要一定程度

上分担来源于终端客户的信用风险，但直接客户仍就合同承担首要责任，系合同“首要义务人”。

此外，背对背付款的客户均为国有企业，其自身信用情况较好，并且其下游客户也多为大型国有煤炭企业，结合历史情况和买方交易的直接经验、行业交易习惯以及其他方面取得信息等因素，该类交易合同款项无法收回的整体风险较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部分销售合同中虽然存在背对背条款，但不影响发行人产品的风险报酬转移时点。发行人在产品交付客户并经其验收后，以取得的客户验收单确认收入依据适当、充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发行人背对背合同的具体交易及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项目	2022 年度 /2022/12/31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1	TM-SC- ZB2022030502	应收账款	945.76	-	-	-
		营业收入	1,254.40	-	-	-
		回款金额	471.72	-	-	-
2	TM-SC- ZB2022032304	应收账款	26.69	-	-	-
		营业收入	23.62	-	-	-
		回款金额	-	-	-	-
3	TM-JM- SM2021110601	应收账款	205.20	-	-	-
		营业收入	617.58	-	-	-
		回款金额	478.80	-	-	-
4	TM-JM- SM2021102904	应收账款	276.80	-	-	-
		营业收入	726.67	-	-	-
		回款金额	523.20	-	-	-
5	TM-SP- SM2021111607	应收账款	158.40	-	-	-
		营业收入	155.75	-	-	-
		回款金额	17.60	-	-	-



序号	合同编号	项目	2022 年度 /2022/12/31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6	TM-SC- ZB2019061704	应收账款	-	386.30	-	-
		营业收入	-	663.72	-	-
		回款金额	386.30	363.70	-	-
7	TM-SM- ZB2019111202	应收账款	-	235.00	-	-
		营业收入	-	207.96	-	-
		回款金额	235.00	-	-	-

注：2022 年回款金额截止日为 2023 年 1 月 31 日，2021 年回款截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说明针对个别认定的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单独测试的具体方法，个别认定的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情况，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或比例是否低于同账龄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充分

(1) 说明针对个别认定的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单独测试的具体方法，个别认定的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单笔 1000 万元（含）以上的应收账款，在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单个客户的信用资信情况，回款情况，历史年度信用损失经验，逐笔确定预期违约损失率，按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个别认定的应收账款余额的整体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49,867.90	36,619.00	24,618.95	28,578.07
1-2 年（含 2 年）	3,759.96	3,844.47	3,511.53	614.14
2-3 年（含 3 年）		707.46	906.20	435.40
3-4 年（含 4 年）		0.10	418.90	571.99
4-5 年（含 5 年）				639.06
5 年以上			1,794.74	1,499.95
合计：	53,627.86	41,171.03	31,250.32	32,338.61

**(2) 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或比例是否低于同账龄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单笔 1000 万元（含）以上的应收账款单独分析预期信用减值风险，若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模拟测算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末日期	账面余额	单项计提金额	同账龄按组合 测算金额	差异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3,627.86	2,869.39	2,869.3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1,171.03	2,356.94	2,356.9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1,250.32	3,767.53	3,767.5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2,338.61	3,941.28	3,918.13	23.1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和比例不低于同账龄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充分。

##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 (一) 整体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人员，询问经销商发货情况，调试、安装、维护等合同义务履行情况，以及实际执行情况；询问融资租赁模式的业务情况；

(2) 检查经销商、融资租赁相关合同，分析合同条款；

(3) 检查背对背合同条款；

(4) 询问经销模式下终端客户的验收时间；

(5) 检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退换货情况；

(6) 测算个别认定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7) 取得并复核发行人披露的维保服务合同明细表；

(8) 结合合同中关于设备销售、维保服务的承诺，复核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9) 选取报告期重要的经销商，执行现场或视频访谈。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经销模式下以经销商验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合理；

(2) 融资租赁模式下收入确认合理；

(3) 个别认定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或比例不低于同账龄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充分。

### (二) 说明收入和应收账款函证差异涉及的具体客户、函证差异金额及原因，是否需要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申报会计师对收入和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部分主要客户的收入和应收账款函证存在差异。差异主要原因为，1、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拆分履约义务，三年维保服务按照时段法确认收入，确认方式与客户账面处理存在差异，该项差异仅体现在与中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交易中；2、发行人在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单后，依据验收单确认收入，但大型煤炭企业内部设备购置审批、立项的流程较长，故产生时间性差异。主要差异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	发函情况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要差异原因
中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发函金额	7,371.20	7,453.16	8,936.01	3,985.68	发行人拆分三年维保履约义务，确认收入；客户按照合同整体入账；发行人在取得验收单后确认收入，客户立项流程较长，在取得发票后入账。
		回函金额	7,371.20	2,321.30	12,271.49	6,165.92	
		函证差异	-	5,131.86	-3,335.48	-2,180.24	
	应收账款	发函金额	2,630.18	5,284.85	3,359.77	2,384.15	
		回函金额	8,566.45	15,390.99	11,689.00	10,056.79	
		函证差异	-5,936.27	-10,106.14	-8,329.23	-7,672.64	
西安昱晨实业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发函金额	3,157.95	1,928.60	998.21	6.63	发行人按照验收单确认收入，客户在取得发票后即入账
		回函金额	3,157.95	17.10	2,909.72	6.63	
		函证差异	-	1,911.50	-1,911.51	-	
	应收账款	发函金额	-	-	-	-	
		回函金额	-	-	-	-	
		函证差异	-	-	-	-	
西安重装配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发函金额	334.51	2,359.29	1,399.20	-	发行人按照验收单确认收入，客户在取得发票后即入账
		回函金额	334.51	1,025.49	1,544.34	1,333.81	
		函证差异	-	1,333.80	-145.14	-1,333.81	
	应收账款	发函金额	907.10	1,718.10	-265.51	-846.61	
		回函金额	718.10	1,718.10	1,068.30	487.20	

客户名称	项目	发函情况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要差异原因
		函证差异	189.00	-	-1,333.81	-1,333.81	
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收入	发函金额	11,883.54	10,750.53	5,170.54	3,804.16	发行人按照验收单确认收入，客户内部立项流程较长，在取得发票后入账
		回函金额	11,883.54	9,616.06	5,170.54	3,804.16	
		函证差异	-	1,134.47	-	-	
	应收账款	发函金额	4,057.55	1,704.59	1,919.22	-	
		回函金额	1,734.23	422.79	1,919.22	-	
		函证差异	2,323.33	1,281.80	-	-	
中国煤矿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收入	发函金额	-	1,176.11	-	-	发行人按照验收单确认收入，客户内部立项流程较长，在取得发票后入账
		回函金额	-	823.01	-	-	
		函证差异	-	353.10	-	-	
	应收账款	发函金额	-	847.20	-	-	
		回函金额	-	651.00	-	-	
		函证差异	-	196.20	-	-	
中国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收入	发函金额	7,808.77	1,609.83	1,228.32	-	发行人按照验收单确认收入，客户内部立项流程较长；部分订单客户在内部审核完后成，取得发票后入账
		回函金额	7,808.77	1,882.94	1,228.32	-	
		函证差异	-	-273.11	-	-	
	应收账款	发函金额	2,043.69	549.71	642.29	-	
		回函金额	1,329.05	1,189.46	642.29	-	
		函证差异	714.64	-639.75	-	-	

客户名称	项目	发函情况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要差异原因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收入	发函金额	12,279.35	9,196.05	5,241.95	6,213.90	发行人按照验收单确认收入，客户内部立项流程较长，在取得发票后入账
		回函金额	12,279.35	8,912.51	5,241.95	6,213.90	
		函证差异	-	283.54	-	-	
	应收账款	发函金额	4,910.82	2,303.87	3,548.92	4,820.55	
		回函金额	4,823.38	2,002.98	3,548.92	4,820.55	
		函证差异	87.44	300.89	-	-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收入	发函金额	-	1,036.74	138.67	546.12	发行人按照验收单确认收入，客户内部立项流程较长，在取得发票后入账
		回函金额	-	485.84	138.67	546.12	
		函证差异	-	550.90	-	-	
	应收账款	发函金额	-	540.65	285.95	617.12	
		回函金额	-	-81.87	285.95	617.12	
		函证差异	-	622.52	-	-	
陕西煤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彬长分公司	营业收入	发函金额	2,218.48	4,026.45	3,541.41	-	发行人按照验收单确认收入，客户内部立项流程较长，在取得发票后入账
		回函金额	2,218.48	3,174.30	3,541.41	-	
		函证差异	-	852.15	-	-	
	应收账款	发函金额	167.41	1,028.26	461.23	-	
		回函金额	132.73	65.21	461.23	-	
		函证差异	34.68	963.05	-	-	
黑龙江龙煤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	发函金额	6,820.88	181.42	-	-	发行人按照验收单确认

客户名称	项目	发函情况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要差异原因
	收入	回函金额	6,820.88	181.42	-	-	收入，客户内部立项流程较长，在取得发票后入账
		函证差异	-	-	-	-	
	应收账款	发函金额	1,553.05	220.63	-	-	
		回函金额	1,553.05	206.39	-	-	
		函证差异	-	14.24	-	-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主要差异函证如上表所示。函证差异主要为发行人与客户双方入账的时间性差异。申报会计师已对收入确认执行了分析复核、重新测算等审计程序；对差异金额，获取并检查了验收单、销售合同等原始凭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函证差异原因合理，函证金额可以确认，发行人对函证差异无需做会计处理。

### 问题 3 关于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6,934.92 万元、8,998.11 万元、13,698.14 万元和 6,223.59 万元。发行人对包括直接研究开发活动和可以计入研发费用的间接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进行归集和分摊。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研发项目的资金来源于国拨资金，部分研发项目在初始立项时确定合作方共同出资，但在后续过程中，改由发行人全部自筹资金研发并享受全部研发成果。

请发行人说明（1）直接研究开发活动和间接研究开发活动的具体范围、相关费用的具体构成，均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2）国拨资金项目、合作研发项目的相关情况，取得资金及对应支出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研发过程中是否形成研发样机，如是，说明具体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一）直接研究开发活动和间接研究开发活动的具体范围、相关费用的具体构成，均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按照研发项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其中直接研究开发活动，主要为技术调研、技术路线设计、实施方案编制、样机设计及制作、井下实验及数据分析、工艺研发等；间接研究开发活动，主要为科技成果鉴定、项目资料管理以及其他与研发项目相关的日常管理活动等。直接研究开发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支出主要为研发人员薪酬、研发耗用材料、研发设备折旧等；可以计入研



发费用的间接研究开发活动支出主要为研发辅助人员薪酬、外部鉴定支出等。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费用明细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直接研究开发活动	研发人员薪酬	7,801.60	6,669.93	5,501.33	3,823.50
	材料费	4,309.22	3,603.88	1,963.34	1,756.98
	设备费	748.80	1,431.68	613.48	819.68
	其他	3,114.08	1,704.52	718.12	417.61
	小计	<b>15,973.70</b>	<b>13,410.01</b>	<b>8,796.27</b>	<b>6,817.77</b>
间接研究开发活动	辅助人员薪酬	580.31	188.89	186.64	101.16
	外部鉴定支出及其他	128.43	99.24	15.20	15.98
	小计	<b>708.74</b>	<b>288.13</b>	<b>201.84</b>	<b>117.14</b>
<b>合计：</b>		<b>16,682.44</b>	<b>13,698.14</b>	<b>8,998.11</b>	<b>6,934.91</b>

《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第七条规定，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应当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应用指南第二条规定：研究阶段是探索性的，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比如，意在获取知识而进行的活动，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的应用研究、评价和最终选择，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替代品的研究，新的或经改进的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的可能替代品的配制、设计、评价和最终选择等，均属于研究活动。相对于研究阶段而言，开发阶段应当是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比如，生产前或使用前的原型和模型的设计、建造和测试，不具有商业性生产经济规模的试生产设施的设计、建造和运营等，均属于开发活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的直接研究开发活动和间接研究开发活动，其目的是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或对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商业化之前进行有计划的设计、验证；相关支出属于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研发费用核算范围，计入研发费用具有合理性。

（二）国拨资金项目、合作研发项目的相关情况，取得资金及对应支出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报告期发行人国拨资金项目、合作研发项目情况，取得资金及对应支出的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国拨资金项目、合作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取得资金金额	对应支出金额	备注
煤炭智能化无人开采技术研发	1,166.00	1,166.00	国拨资金项目
飞行机器人与综采工作面虚拟控制系统研发与应用	398.25	148.08	国拨资金项目/ 合作研发项目
煤矿井下无人机技术研究	230.00	230.00	国拨资金项目/ 合作研发项目
综放工作面智能化放煤控制关键技术与装备	240.00	240.00	国拨资金项目
面向无人综采工作面的煤层三维模型精细化与动态修正方法	6.00	3.51	国拨资金项目/ 合作研发项目
采场地质与开采装备空间状态协同再现及控制技术	80.00	80.00	国拨资金项目/ 合作研发项目
矿用智能高清云台摄像机研制	30.00	30.00	国拨资金项目
防爆智能视觉传感器	-	-	合作研发项目
1200L/min、50Mpa 水基电磁卸荷阀关键基础应用技术研究及产品研制	-	-	合作研发项目
基于机器学习的综采关键设备故障诊断与预知性维护	-	-	合作研发项目
中厚煤层综采工作面快速采煤关键技术及成套装备研发	-	-	合作研发项目
长壁综采工作面无人自主开采原理与评估方法研究	-	-	合作研发项目
煤矿防冲开采智能化调控技术与示范	-	-	合作研发项目

项目名称	取得资金金额	对应支出金额	备注
总线结构大流量数字控制液压比例阀研制与应用	-	-	合作研发项目

发行人部分研发项目既属于合作研发项目，又属于国拨资金项目，主要原因是部分国拨资金项目由多个单位联合申报，申报成功后合作研发。部分合作研发项目取得资金金额为零，主要原因是该部分研发项目在初始立项时确定由合作的各方共同出资，但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因项目情况发生变化，改由发行人全部自筹资金研发并享受全部研发成果。

既属于合作研发，又属于国拨资金类的研发项目，发行人取得的资金均为国拨资金，在资金收取及支出方面的会计处理与仅属于国拨资金类的研发项目相同。针对国拨资金项目，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处理，具体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针对仅属于合作研发类的项目，因项目改由发行人全部自筹资金研发，不涉及资金收取，按照自筹类研发项目核算，相关支出计入研发费用。

## 2、发行人对国拨资金项目、合作研发项目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仅属于合作研发类的项目，因项目实施过程中情况发生变化，发行人将其转为自筹类研发项目，与公司一般研发项目的会计处理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符合行业惯例。

国拨资金类研发项目，发行人通过申报获取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资金，且无需向实际的资金拨付方交付具体的研究成果，收到的资金具有无偿性，符合企业会

计准则中关于政府补助的定义，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经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可比公司未对国拨资金项目的准则适用情况作出详细披露。发行人查阅了部分制造业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信息显示针对该类型项目在满足无偿性、经济资源来源于政府两项特征后，上市公司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处理，发行人针对国拨资金项目的处理符合行业管理，部分查阅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国拨资金处理
节能国祯 (SZ300388)	国拨经费作为政府补助处理，收到课题经费时计入其他收益。课题经费发生支出时，计入研发支出核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支出金额计入当期损益科目。
荃银高科 (SZ300087)	与资产相关的补助将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将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将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有研粉材 (SH688456)	国拨经费作为政府补助处理，收到课题经费时计入递延收益，依据课题任务书中预算支出的明细，区分费用类、设备购置类支出，将递延收益拆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三) 研发过程中是否形成研发样机，如是，说明具体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研发项目在研发过程中会形成研发样机，主要样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样机情况
1	大流量集成供液系统品质化提升	集中供液系统
2	SAM2.0 综采工作面集控系统关键技术研究与应	两巷连续绝对定位设备 防爆智能视觉传感器
3	煤矿井下无人机技术研究	煤矿井下无人机实验样机
4	无人工作面巡检机器人	综采工作面飞行巡检机器人
5	煤矿井下大流量压裂泵系统的研制	1000kW 压裂泵系统

序号	项目名称	样机情况
6	网络型控制系统成套化及系统完善	三岗合一监控中心、PAC 控制器、操作台；网络交换机、路由交换机；低功耗驱动器、多功能接入器、声光报警器；泵站控制主站、分站、先导箱；检测专机
7	采场地质与开采装备空间状态协同再现及控制技术	煤矿用轨道式巡检仪

报告期内，研发样机属研发成果的一部分，主要用于研究测试，并未对外出售。发行人预期样机不会带来经济利益流入，不符合资产确认条件，将相关支出计入研发费用核算。通过查阅目前科创板制造业上市公司的披露信息，信息显示上市公司的处理与发行人一致。发行人对样机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行业惯例。

## 二、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研发活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和评估管理层对研发费用的确认和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访谈研发部门、财务部门，询问直接研究活动、间接研究活动的核算范围情况；

3、取得发行人研发费用明细表，查阅研发项目明细表、项目立项报告等，分析费用归集是否准确，与各研发项目内容是否一致；

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间研发费用样机明细，询问样机的销售情况；

5、获取发行人报告期的收入明细表，检查是否存在样机销售情况；

6、获取销售合同明细表，检查产品销售类型情况。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将直接研究开发活动和可以计入研发费用的间接研究开发活动的相关支出计入研发费用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对国拨资金项目、合作研发项目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及行业惯例；

3、发行人对研发样机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及行业惯例。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